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材料保全管理規範

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生物安全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避免第二級危險群(以下簡稱RG2)(含)以上微生物及生物毒素遺失、遭竊，或未經授權取得、濫用、挪用或蓄意釋出，遭有心人士利用而危及國家、經濟、政治安定及民眾健康安全，特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實驗室生物保全管理規範」規定，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本規範列入管理之微生物品項悉依疾病管制署公告之RG2(含)以上微生物及生物毒素。
- 三、本校凡持有、保存、使用 RG2(含)以上微生物、生物毒素之實驗場所或保存場所均適用本規範，場所須能上鎖及設有門禁管制，並指派生物材料管理人管理 RG2(含)以上微生物及生物毒素，對生物材料之取得、使用、保存及銷毀，悉依本校感染性生物材料及有害廢棄物管理辦法規定辦理，且備有完整紀錄。
- 四、各實驗場所需備有生物材料保存清單(登載保管人員、保存地點、保存型式及保存期限等資訊)。須定期進行感染性生物材料盤點，除保有紙本資料外，應分別於 3、6、9、12 月底前回報至本校及疾病管制署管理系統。如有異常事件(例如材料遺失、數量異常等)應由實驗場所負責人立即查明並通報本校生物安全會。
- 五、各實驗場所應建立人員管制條件，包括可存取材料之人員條件或名單，可查閱相關紀錄文件之人員條件或名單等，以及訪客管理措施。
- 六、各實驗場所每年須接受本校稽核運作情形，如有缺失應限期改善，未改善者將提報生物安全會討論。
- 七、本規範所提相關文件紀錄，保存期限至少 3 年。